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6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18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8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科砦股份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砦贵鑫	指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成交确认书》	指	科砦贵鑫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就科砦贵鑫竞得标的资产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华创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802/FY/2024-1401

致：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砦股份”）的委托，指派邬克强律师、黄山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科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采矿权的挂牌出让，由科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网上挂牌出让程序竞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权编号：CK2024-003），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为 12,075.28 万吨，按采矿回采率 95%计算，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合计出让储量 11,471.52 万吨。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该价格不包括资源税等税费。

5.支付手段

本次交易的支付手段为现金。科砦贵鑫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3,645 万元转作履行受让采矿权的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科砦贵鑫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科砦贵鑫应当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科砦贵鑫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剩余 85%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科砦贵鑫须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6.其他交易相关事项

(1) 根据《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该处采矿权所在矿区北侧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92,169,282 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衡价评字(2023)第(166)号)；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为 139.47 万吨，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00 元(评估报告编号：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 1120 号)。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合计 102,651,882 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砦贵鑫，科砦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资产移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原采矿权人和科砦贵鑫各自承担。

(2) 根据《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西乡塘区人民政府组织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现场人员探勘、制图等前期工作，工作费用合计 2,346,300 元，列入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费用，由科砦贵鑫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西乡塘区财政部门一次性缴清。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924,654.29 元。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网址：<http://zrzyj.nanning.gov.cn>）发布的《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一百。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系南宁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科砦股份、科砦贵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采取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权编号：CK2024-003）。本次出让采矿权不

设置底价，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

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科砦贵鑫以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的价格竞得该处采矿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定的采矿权挂牌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按挂牌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涉及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该等剩余资源储量已经第三方评估作价，科砦贵鑫将按照评估价值向原采矿权人支付对价，该部分采矿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将一并移转给科砦贵鑫。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科砦贵鑫可采掘石灰石作为公司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制度或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或细则履行其职责。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科砣股份、科砣贵鑫,以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一) 科砣股份

科砦股份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5KAH3L6U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以及科砦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科砦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013号
法定代表人	房顺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简称	科砦股份
证券代码	8740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科砦股份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砦股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科砦贵鑫

科砦贵鑫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E3MRJG0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广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科砦股份 55%，池州市贵兴非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砦贵鑫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科砦贵鑫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砦贵鑫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主体的主体资格。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法律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砣股份、科砣贵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科砣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19日，科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砣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砣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规定，矿业权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十一条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交易平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第六条规定，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由出让人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出让服务机构具体承办。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交易服务保障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已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24 时 00 分。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对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有关出让登记权限及挂牌出让公示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证监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砦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科砦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科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审查备案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科砦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的价格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确认该处采矿权的竞得人为科砦贵鑫，成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成交价为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和科砦贵鑫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K-2024-3），约定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

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给科砦贵鑫，成交金额为 40,600 万元（大写：肆亿零陆佰万元整），此款项不包括资源税等税费。科砦贵鑫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收益的 15%，剩余 85% 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年度分 10 期均摊缴纳，每期 3,451 万元，自 2025 年起计算，科砦贵鑫须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科砦贵鑫须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缴付相应对价后不能获取标的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编号	CK2024-003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地理位置	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 60° 方位直距约 6.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09′ 40"，北纬 23° 01′ 42"，行政区域划属西乡塘区双定镇管辖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资源储量	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其中原矿山批准范围内剩余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为 139.47 万吨，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资源储量为 11,332.05 万吨
出让年限	20 年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合计出让储量 11,471.52 万吨

（二）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科砦贵鑫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涉及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该等剩余资源储量已经第三方评估作价，科砦贵鑫将按照评估价值向原采矿权人支付对价，该部分采矿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将一并移转给科砦贵鑫。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砦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11月20日，科砦股份披露了《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科砦股份控股子公司科砦贵鑫拟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科砦股份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0日前复牌。

2.2024年11月26日，科砦股份披露了《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在积

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复牌。

3.2024 年 12 月 3 日，科砦股份披露了《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复牌。

4.2024 年 12 月 10 日，科砦股份披露了《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复牌。

5.2024 年 12 月 17 日，科砦股份披露了《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复牌。

6.2024 年 12 月 19 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科砦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砦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科砦股份、科砦贵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现金受让取得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广西喜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劲豪、房菲燕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华创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0967897P 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科砣股份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MD0104237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提交科砦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缴付相应对价后不能获取标的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七)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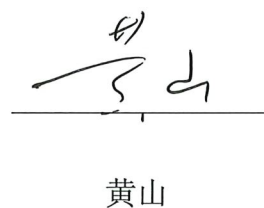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黄山